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光山县城何油坊河和紫水河排水防涝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光山县城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光山县城区何油坊河和紫水河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光山县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经批准的设计方案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18）；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光山县城区何油坊河和紫水河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4.2 规模及设计内容：对光山县城区何油坊河、紫水河进行综合治理，包含河道护岸、桥涵建设、排水管道改造、生态绿化等。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和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4.4 投资：项目总投资 5034.64 万元。

4.5 项目负责人：杨少伟。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其它要求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5.1 光山县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

5.2 光山县最新的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及其批复文件；

5.3 光山县最新的水利规划及其批复文件；

5.4 光山县城区排水管网最新资料；

5.5 光山县拟整治河道沿线现状管线资料；

5.6 拟整治河道沿线地形图（1:1000）；

5.7 拟整治河道规划用地红线图；

5.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勘）；

5.9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5.10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为争取工期，在确保配合施工的前提

下，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时间交叉提供图纸。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并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的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概算书）一式捌份。

6.2 交付地点：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初步设计总费用为：¥5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进度

8.1 第一次付费，定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为：¥1178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8.2 第二次付费，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4712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同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发包人委托设计重大变更时，发包人应按同比例支付超额设计费给设计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图纸知识产权属于设计人。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

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同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2MB1P21850W

地址：光山县光源大厦

联系人：张朝

联系人电话：0376-858639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15年7月24日

乙方：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47797513B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
办凤翔东路绿色佳园江畔人家1-8号
楼B单元第2层B201房

联系人：任永刚

联系人电话：182245278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3636059666933

时间：2015年7月24日